

#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以片区编制镇、村国土空间规划试点编制》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511126202200002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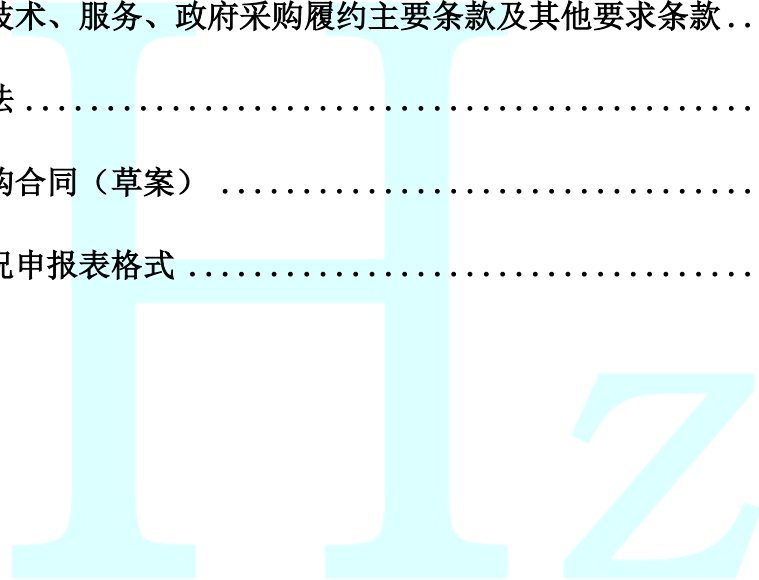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7
第九章	健康情况申报表格式 .....	7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夹江县自然资源局《以片区编制镇、村国土空间规划试点编制》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1126202200002

二、**招标项目：**夹江县自然资源局《以片区编制镇、村国土空间规划试点编制》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以片区编制镇、村国土空间规划试点编制（具体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2.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 2.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单位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获取。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必须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QQ 邮箱（2780690489@schz123456.com）：（1）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有）、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报名登记表；（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仅从网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但未按照上述报名时间、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视同无效。若有澄清或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同时发送至报名供应商提供的邮箱，请已经报名的供应商务必

在报名后、开标前到四川政府采购网查看本项目发布的公告信息，以确认本项目是否有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布。代理机构不作口头通知，因提供的邮箱地址错误或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通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注：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的报名成功的回执函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无偿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4. 报名具体事项请咨询陈女士，联系电话：0833-2691455。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3月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乐山市夹江县濛城街道云甘路89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夹江县迎春东路263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3-566225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1085号5楼9号（如家商旅酒店五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3-26914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以片区编制镇、村国土空间规划试点编制》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511126202200002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实质性要求)	否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项目属性	服务类
8	招标文件编制	由夹江县自然资源局和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9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0	采购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76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76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6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中标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采购人联系人及方式见本文件第一章；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收款单位：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p> <p>开 户 行：建行夹江支行</p> <p>银行账号：51001697508051505681</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24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供应商询问、质疑	<p>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 系 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19981309751</p>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人将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QQ邮箱（2780690489@schz123456.com）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邮寄给中标人。</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691455</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 1085 号 5 楼 9 号（如家商旅酒店五楼））。
26	招标文件获取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91455
2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夹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3-5669113 联系地址：乐山市夹江县馮城街道建设北路 190 号 邮政编码：614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采购人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	采购人须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须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金额的 1.1%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1	信用融资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工作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
32	疫情防控须知	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在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人原则上最多派 1 名人员到场。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现场人员健康情况申报卡》（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当日到达时单独提交至代理机构。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必须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疫情排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被拒绝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九) 健康情况申报表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 (2)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 投标承诺函；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或光盘制作）、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建议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若有）。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若有）。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若有）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若有）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若有）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4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一份加盖鲜章的《参加开标活动现场人员健康情况申报卡》。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2）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人将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QQ 邮箱（2780690489@schz123456.com）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邮寄给中标人。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28. 合同分包（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

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金 额：中标金额的 5%。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采购人联系人及方式见本文件第一章：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收款单位：夹江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建行夹江支行

银行账号：51001697508051505681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

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H<sub>Z</sub>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 标 函

本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本单位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本单位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本单位中标，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本单位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本单位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本单位中标，本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本单位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本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二、承诺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本单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单位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
投标报价小写：_____ 万元；大写：_____				

注：

1. 报价含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费、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车旅费、打印费等招标文件规定在内的含税价格。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七、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需把招标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逐条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 十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出具，不是由服务承接者出具也不需要其盖章确认。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 标的名称为服务项目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属于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同一服务者情况。

5. 如因未按此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而影响评审小组中小企业判定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

7. 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相关指标数据后，将自动生成测试结果。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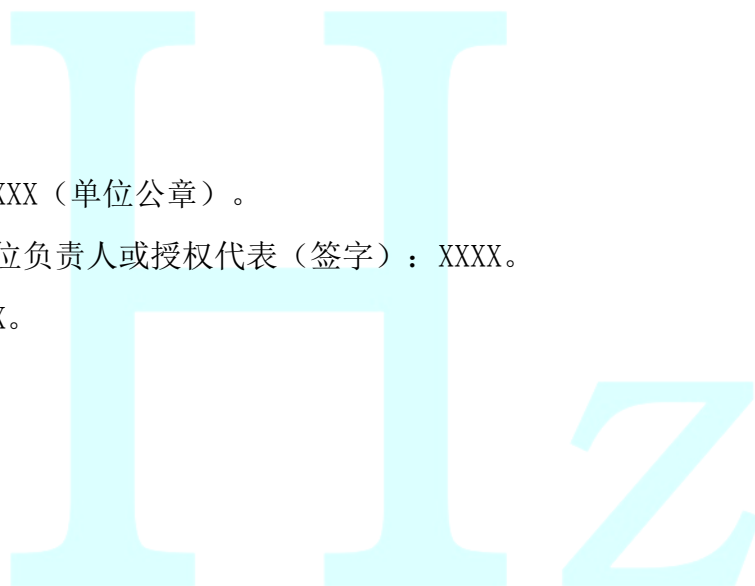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十三、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十五、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 十六、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单位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 十七、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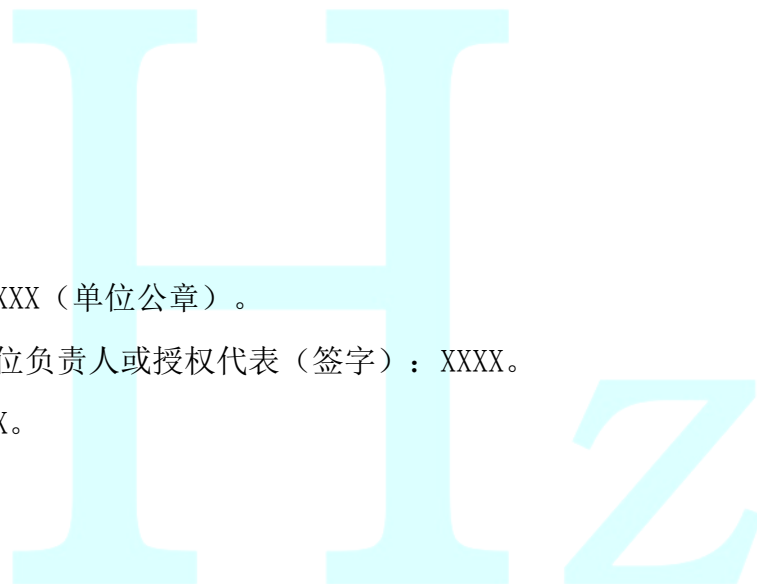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十八、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

【格式可自拟】（注：原件）；投标人为免税企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4. 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情况核实）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 要求条款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夹江县自然资源局《以片区编制镇、村国土空间规划试点编制》采购项目，共 1 个包。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规划编制背景

2021 年 3 月 3 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方案》，要求全省积极创新规划编制模式，在全省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县（市、区）开展规划编制试点，探索“多镇合一”、“镇村合一”、“多村合一”的规划编制模式。

2021 年 8 月 23 日，省委 2021 年度第 22 次专题会议指出，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是我省深化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对于优化资源要素空间布局、重塑乡村经济地理格局、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021 年 11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统筹推进全省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会议，计划到 2021 年 12 月，基本完成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工作，形成结构合理、功能明晰、各具特色的县域发展布局。到 2023 年 6 月，完成全省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到 2024 年 12 月，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按需应编尽编。到 2025 年，基本构建起“县城（驻地镇）—中心镇（一级镇）—其他乡镇（街道）—中心村—其他村（社区）”梯次带动的镇村体系，形成县域内“主干牵引、强支带动、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

#### （二）工作范围

1、以镇级片区为单元，编制吴场镇、新场镇、木城镇、马村镇、甘江镇、华头镇、黄土镇镇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以村级片区为单元，编制 3 个村级片区规划，即 10 个行政村（光荣村、丰收村、金柏林社区、杨湾村、碧山村、石堰村、焉江村、辕门村、前锋村、柳溪村）的村级规划（不含聚居点详规）。

### （三）技术服务和工作内容

本次技术服务和工作内容根据《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及《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及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要求编制，技术服务与工作内容即时响应部、省级相关部门的要求，若有新出台的规范要求，则按最新的规范要求执行。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划定的县域乡镇级片区（经济区、保护区或其他功能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做出的具体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

村级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关于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深化和细化，是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保护与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 一）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内容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片区规划和镇区规划两个层次。片区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对片区全域的国土空间和相关资源要素进行统筹安排；镇区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对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建设用地进行布局安排。镇区规划规模小于1平方公里的，其内容深度应达到详细规划的要求。

#### 1. 片区规划主要内容

##### （1）现状分析

全面分析区位关系、资源环境、空间利用、产业基础和镇村建设等基本情况。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一步深化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等内容。深入研究乡村人口流动趋势，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农房建设和设施配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 （2）功能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思路，综合确定片区功能定位、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同步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 （3）底线约束

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划为农业空间；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的区域划入生态空间；将城镇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拓展区和开发园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城镇空间。

重点区域范围边界的划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结合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将集中连片、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应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当地发展实际，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和镇村建设留有余地。

生态保护红线。深化细化现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落实到具体图斑并提出具体的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综合经济活力、发展潜力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边界范围。

其他保护线。充分运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科学划定灾害安全防护范围。梳理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资源，依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等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结合地方实际，提出矿产资源、水资源、湿地等其他资源的管控范围。

#### （4）用地布局

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下列要求对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

农用地布局。摸清后备资源潜力，综合划定耕地储备区。通过农用地整治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连片度。优化整合零散林地，结合道路、沟渠和农村居民点布局生态网络。开展现状园地分析评价，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明确分阶段退园还耕计划并落实到图斑，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际，在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布局新增园地。根据生态保护和农牧业发展需要，提出草地布局优化或管控的具体措施。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顺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要，优化布局机耕道等乡村道路用地。



建设用地布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和人口、土地和产业相匹配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建设布局，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和城镇集中。科学预测人口规模和流动趋势，合理确定镇区等级、职能与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级片区自然条件、经济职能、范围规模等因素，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要求，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明确农村居民点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落实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宗教场所、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布局。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

其他用地布局。优化整理现状散乱水渠和零星水塘等用地，形成互联互通的乡村水网系统。

依据优化布局结果，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增减情况。

#### （5）产业发展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基础和片区功能定位，推进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连线成片、规模发展，同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采用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合理规划预留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结合农村居民点安排小型电商和农产品初加工产业等方式，形成符合产业发展类型特点、符合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空间布局和用地保障模式。

#### （6）设施配套

公服设施。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形成中心镇和其他建制镇错位配置、相互补充的设施配套模式，构建不同类型的城乡生活圈。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科学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农村公益性墓地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鼓励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配置，共建共享。

交通设施。充分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网络布局。完善乡镇政府驻地、村组和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联系道路。明确县、乡、村道建设技术标准，推动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明确公交站场、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

市政设施。综合自然地理条件和现状建设基础，合理确定电力、燃气、水利，以及供水、污水、通信、环卫等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的建设与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防灾设施。结合灾害隐患与风险评价结果，研究提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

标准和防灾分区、明确防灾措施和减灾对策。结合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系统配置各类防灾减灾设施。

#### (7) 品质提升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结合片区建筑历史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建筑总体风貌，制定建筑风格指引。补齐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厕所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开展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顺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整理。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土坯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要求，明确坑塘水面、沟渠、溪流、湿地等水域湿地修复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护造林等山体修复范围。鼓励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地区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 (8) 规划传导

指导村级片区规划。按照禀赋相似、产业相近、意愿相符、中心引领和规模适度的要求，在优化乡镇级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划定村级片区，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建设用地总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确定村级片区规划应当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和要求。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制定规划指标分解表。

指导镇区建设规划。镇区规划规模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要明确乡镇政府驻地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开发强度、设施配置等约束性要求和空间形态、景观风貌等管控要求，同步划定镇区“四线”，明确公共服务、道路交通、以及市政与防灾基础设施的布局与管控要求。

指导相关专项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深化细化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精准落实。

#### (9) 乡村振兴

提出推动“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的目标与思路，提出村庄“分类发展”和“分

布推进”的原则与要求，确定乡村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明确乡村地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置标准，确定乡村传统风貌、自然生态格局、整治乡村人居环境的具体要求。

## 2、镇区规划主要内容

### （1）现状概况

对镇区历史演变、人口情况、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等进行综合分析，理清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 （2）性质规模

根据镇区在片区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综合确定镇区性质与职能。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片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 （3）用地布局

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及其他相关因素，开展镇区建设用地评定，结合镇区建设历史沿革和既有建设布局特征，确定城镇发展方向。依据城镇性质，统筹安排居住、商业、交通、产业、仓储，以及绿地水系开敞空间、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结合用地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在中心镇合理预留弹性用地，制定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 （4）公服设施

针对镇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的规模、构成和生产生活需求，合理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和社会福利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及位置。

### （5）交通设施

优化镇区路网结构，深化主次干道线形，完善支路系统，严格控制道路红线宽度，优化明确道路横断面设计。合理确定道路交叉口形式，尽量避免出现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畸形交叉等情况。明确客运站、公共交通停靠站、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

### （6）市政设施

根据镇区发展和服务周边乡村需求，科学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垃圾处理、供热（三州高寒地区）需求量，结合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置，确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与用地位置，预留重要市政设施廊道。确定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划定黄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 （7）防灾设施

明确镇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的影响和防护范围，提出治理、预警、监控、避让和功能疏解等防灾减灾措施。按“一主两辅”基层应急体系建设的要求完善设施配套，中心镇配备中心消防救援站等片区级综合防灾设施，其他建制镇配备必要的次级防灾设施。

#### (8) 风貌管控

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提出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的保护管控措施，明确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策略。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紫线并明确管控要求。在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和环境景观资源的基础上，明确镇区景观风貌总体要求，强化对重点景观风貌区、景观节点和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对镇区建筑的高度、风格、体量、色彩等提出设计指引。明确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划定绿线、蓝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 二) 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内容

#### 3.1 现状分析

深入分析本片区资源环境、空间布局、产业基础，以及各类设施和农村居民点建设等基本情况。根据当地发展建设现状实际，进一步研究本片区在自然地理、社会经济、产业发展、村庄建设、土地利用等方面的主要特征，梳理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3.2 功能定位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结合上位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内容，进一步深化村级片区的发展定位，根据人口年龄结构和城乡人口流动趋势，确定村级片区的人口规模，研究提出村级片区规划的思路和目标。

#### 3.3 底线约束

落实上位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关于统筹安排各类空间的要求，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进一步细化下列重点区域范围边界的划定工作：

**永久基本农田。**将集中连片、质量等别较高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同步明确管控措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居民点建设需要，在农村居民点和现代农业发展区等用地周边安排一定比例的一般耕地，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

**生态保护红线。**细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相应的管控措施。

**其他保护线。**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防灾安全要求，结合村级精度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细化灾害安全防护边界范围。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细

化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结合当地水资源、矿产资源、湿地等资源的空间分布，细化落实需要保护的其他各类资源的管控范围和保护要求。

### 3.4 用地布局

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下列要求对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

#### (1) 农用地布局

根据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护要求，将耕地细化落实到图斑，明确复垦或开垦为耕地的地块。统筹安排园地、林地、草地等用地布局，构建乡村林网系统，改善农田生态。

#### (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细化完善村道、生产路布局，明确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范围。

#### (3) 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的建设用地布局和管控规则，优化细化农村居民点、乡村产业建设用地布局，落实其他建设用地布局，明确土地利用控制要求。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根据人口预测结果，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合理确定各居民点宅基地规模，划定居民点建设范围，细化居民点内宅基地、农业生产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和市政设施等用地布局。在成都平原地区宜采用“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布局模式；在丘陵和山地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当地特色的布局模式。

其他建设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照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要求，细化落实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宗教场所、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以及采矿用地、盐田等用地布局。

土地利用控制。根据各类建设的实际需求，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的用地分类、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地块控制指标和其他建设管控要求，注重体现乡土风情，避免照搬城镇建设管控指标。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安排村民居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乡村旅游休闲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并明确管控要求，在建设项目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同步更新数据库。

#### (4) 其他用地布局

保护河流、湖泊等自然水域，完善田间排灌系统，优化乡村水网布局。

根据用地布局结果，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增减情况。

### 3.5 产业发展

根据上位规划、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明确产业发展重点，统筹产业发展空间，细化产业用地布局。推动乡村工业向园区集中，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引导农村电商、农产品初加工、冷链物流等设施农业用地适度集中，结合农村居民点布局。因地制宜点状布局乡村旅游用地。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

### 3.6 设施建设

聚焦解决乡村设施“闲置”与“紧缺”并存问题，提升中心村服务能力、整合基层村服务功能。结合当地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明确其用地布局，补齐乡村道路、供水保障、卫生厕所、垃圾污水处理、养老育幼和农田水利等各类设施短板。

#### (1) 公服设施

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利用村内现有场地和建筑用作公共服务设施，明确新建、改建、撤销的设施清单；鼓励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合设，提高乡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可参考下表。

#### (2) 道路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落实上位空间规划及交通类专项规划确定的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做好用地预留和布局衔接。

农村公路。明确农村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路网布局，提出撤并村组通畅工程建设要求，打通断头路、扩容瓶颈路、新建直连路；结合农村产业和资源禀赋，提出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布局方案，明确一批路景交融的美丽乡村示范路。

田间道路。结合地形地貌，明确机耕道布局，确定机耕道技术标准，满足农用机械双向通行要求。

运输设施。按照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建设要求，遵循“一站多能、综合利用”的原则，布局村级客运物流综合服务站。

#### (3) 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确定供水水源、供水方式、用水规模及工程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

排水设施。确定雨污排放体制、规划污水量和污水治理方式，提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处理规模和建设标准要求。

电力设施。落实上级高压电网规划廊道，衔接线路走向与居民点布局。确定居民点

供电电源、用电负荷、配电线路、配电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

通信设施。预测居民点的移动通信、有线宽带、广播电视等业务发展和覆盖目标，确定居民点通信线路、信息基础设施的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

燃气设施。确定村庄供气气源、供气方式、用气规模及供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

环卫设施。预测居民点垃圾产生量，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和转运方式，合理布置公共厕所，确定厕所、畜禽粪污及秸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环卫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布局。

#### （4）水利设施

确定农田区域水源、输配水、排水、渠系建构物等水利配套设施布局和规模。

#### （5）防灾减灾

落实上级规划或专项规划中防灾减灾工作要求，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根据需要明确居民点消防、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治、抗震等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 3.7 农村居民点建设

采用“典型示范+规划通则”的方式引导管控农房建设。对典型居民点（村委会所在地居民点）按照1:500比例尺开展居民点建设规划作为农房建设示范，形成平面布局图（中心村还应形成效果图）。对其余居民点进行通则式管控，明确户型选型、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建筑退距、道路和市政设施建设标准等管控规则。典型居民点建设规划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总平面布置

遵循顺应地形、显山露水、突出地方特色、适度集中布局的原则，统筹考虑宅基地、菜地和配套设施用地，注重原有自然水系、街巷格局、建筑群落的保护和延续，引导形成与自然环境相融合、与乡土社会相适应的总体形态，避免行列式、兵营式布局。

#### （2）建筑设计与风貌引导

充分尊重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突出乡土特色，确定居民点建筑的整体风貌，明确农房的风格、色彩、高度、层数等建设引导管控要求；提出农房户型设计方案和闲置房屋的整治、改造利用措施，避免盲目照搬城镇建设模式。挖掘当地的传统文化、乡风民俗和山水田园景观特色，塑造具有生态型绿化和生产性景观特征的大地景观。

#### （3）设施配套

根据居民点规模和集聚程度，酌情确定村内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布局停车泊位。明确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消防、防洪等基础设施的规划建

设内容和项目安排。

#### （四）成果要求

本次规划以片区为单元编制各个片区的规划成果，各片区的成果要求：

1、包括文本、图件和规划附件；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成果提供4套，电子光盘提供2张。

2、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符合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备案程序及审查要点》《四川省村级规划备案程序及审查要点》的要求为准。若有新出台的规范要求，则按最新的规范要求执行。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付款方式：

-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的30%；
- （2）第二次支付：规划成果经县规委审查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的20%；
- （3）第三次支付：规划成果通过省级审查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的30%；
- （4）第四次支付：规划成果通过审批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的20%。

#### 2、服务期限：

项目编制进度严格遵循省、市、县政府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各阶段节点要求，具体时间节点按照省、市、县政府的时间进度安排。（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上级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 3、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备案程序及审查要点》《四川省村级规划备案程序及审查要点》相关要求及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要求，采用通过专家评审会、规划委员会和相关行政审查审批、提交最终成果的方式进行验收。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

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投标人响应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不确定而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及将影响采购人验收的（主要是指所投产品应该有品牌型号规格或技术参数应该有准确数值而由于投标人没明确其所投品牌型号规格或具体技术参数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其所投产品准确的技术参数、配置、功能）；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五)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金额比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金额比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8%	18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实施方案 45%	45分	<p>1、项目背景、政策及规划认识（15分）</p>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背景政策、上位规划及项目认识分析，需包含： ①背景形势分析；②宏观政策要求；③上位规划分析；④规划目的与作用；⑤规划本底条件；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及问题判识等。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详细、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描述不清楚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2、规划总体思路分析（15分）</p>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规划总体思路进行分析，需包含①规划依据、规划原则；②规划指导思想；③总体战略；④规划目标及发展愿景；⑤方案初步构思；⑥规划</p>	以投标文件为准	采购人代表、技术类专家共同评分因素

			<p>重点及疑难点分析。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思路明确、理念新颖且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描述不清楚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2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3、服务方案（15 分）</p>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编制提供服务体系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后续服务内容；②详细时间进度计划安排；③编制内容深度剖析；④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组织管理体系；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详细、描述清晰、严谨且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描述不清楚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扣 2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3	业绩 12%	12 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4	人员 25%	25 分	<p>1. 项目负责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土工程（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市）规划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国土工程（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市）规划副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国土工程（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市）规划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国家注册城乡（市）规划师或国土空间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 拟投入的专业人员：包含【城乡（市）规划、国土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建筑</p>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p>设计、给排水、市政道路设计、公路桥梁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城镇与区域规划】专业，每提供一个专业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同一人只认定一个专业）</p> <p>2) 拟投入的规划人员：</p> <p>①每提供 1 名国家注册城乡（市）规划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②除①中所提供人员外，另提供的规划人员中每有一名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2 分；每有一名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每有一名具有城乡（市）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本项最多共得 8 分）</p> <p>3)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国土工程（国土空间规划）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每提供一名具有国土工程（国土空间规划）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②同一人以最高职称计算得分。③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④项目投入人员须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证明材料。</p>		
--	--	--	--	--

注：1. 本采购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XXXX（项目编号：XX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支付方式: XXXXXXXX

知识产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第九章 健康情况申报表格式

### 参加开标活动现场人员

#### 健康情况申报卡

您好！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如实填报您近期的健康状况，非常感谢！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住址：\_\_\_\_\_（具体到门牌号）联系电话：\_\_\_\_\_

1、过去 14 天到现在，您是否有以下症状，请在相应的“□”中划“√”。

发热（≥37.3） 咳嗽 嗓子痛（咽痛）

胸闷 呼吸困难 恶心呕吐 腹泻 其他症状

无上述症状

2. 是否是国外或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

是 否 若选择“是”，返回时间：\_\_\_月\_\_\_日

3. 过去 14 天内是否接触有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是 否 若选择“是”，最后接触时间：\_\_\_月\_\_\_日

4. 过去 14 天内是否有过国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居史？

是 否 若选择“是”，返回时间：\_\_\_月\_\_\_日

5. 过去 14 天内是否与国外或中、高风险等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若选择“是”，最后接触时间：\_\_\_月\_\_\_日

我已阅读本申报卡所列事项，并确认以上申报内容准确真实。

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此格式填写，不得修改。2、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同时单独提交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3、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竞标单位限派 1 名代表参加。